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108年5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10分

開會地點: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:

國立澎	湖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	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	議決議事項執行	 情形
案 次	案 由	決議	執行情形	備註
- \	物流系陳 O 彰教授申請 108-1 教授休假研究案。	陳委員〇彰迴避,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二、	通識教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人文藝術類專案 教師審查案。	照案通過,自108年8月1日起聘 胡〇玉教師為專案助理教授,備 取人員依序為高〇鴻、傅〇容。	照案執行。	
三、	通識教育中心蔡 O 惠教授申請 108 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 案。	蔡委員 O 惠迴避,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四、	養殖系、食科系 107 學年度 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追認聘任 案暨食科系、電信系 108 學 年度兼任教師及兼任副教授 級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案。	照案通過,兼任教師如係本校專 職行政人員或計畫助理,上班時 間授課應辦理請假事宜。	已核發 107-2 追認兼任教師聘書。	
五、	翁校長○坪提送免予評鑑追 認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六、	電機系專案教師鍾 O 修老師申請提敘薪級案。	照案通過,同意鍾 O 修老師溯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提敘 11 級,由 330 薪點提敘至 575 薪點。	照案執行。	
七、	養殖系、食科系、資工系、 電信系、電機系「教師著作 升等審查要點」修正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八、	電機系柯 O 隆教授、電信系 洪 O 倫教授申請「教授休假 研究」案。	洪委員〇倫迴避,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九、	遊憩系吳 O 隆老師申請教授 休假研究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十、	觀光休閒學院「教師聘任及 升等審查準則」修訂案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	

參、提案討論(共4案):

人文暨管理學院提案-3案

案由一:物流系「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」修訂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業經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(108.05.08)教評會議、物流

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(108.04.30) 教評會通過。

修	正 前	修	正 後
三、	本學系教師升等以五年內學術著作累 計分數為依據。	三、	本系教師升等以自上一職級起學術著 作累計分數為依據。
四、	本學系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分 數需達八分或以上;擬升等副教授者 累計分數需達十二分或以上;擬升等 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六分或以上。	四、	本系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分數 需達十二分或以上;擬升等副教授者 累計分數需達十八分或以上;擬升等 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二十四分或以 上。
6. 獲	€得國科會研究計畫	6. 独	[得科技部(國科會)研究計畫
7. 独	長得國科會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		[得科技部(國科會)以外之公民營機構 探計畫
無	•	(四) 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:物流系辦理 108-1 合聘教師 (唐○偉)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 業經人管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(108.05.08) 教評會議、物流 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(108.04.30) 及食科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(108.04.11) 教評會通過。

主聘單位	教師級職	姓名	從聘單位	聘期	備 註	授 課 科 目
行銷與物 流管理系	副教授	唐〇偉	食品科學系	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		特色產品開發與管理 (2學分/2小時) 【共授 0.44 小時】
行銷與物 流管理系	副教授	唐〇偉	食品科學系	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		科技事業經營策略 (遠距課程) (3 學分/3 小時) 【共授 1 小時】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: 航管系 108-1 新聘專案教師案,提請討論。

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(108.05.07) 教評會通過。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新聘專案教師評分表

			7 7 7 1 1 1 7 7			1 12 3 711 3	70 51 /4 //6		
面試者	A委員	B委員	C委員	D委員	E委員	F委員	平均分數 (每位候選人之分數採計係以6位委員 評分後去掉最高分數及最低分數,依 剩3位委員加總成績之平均分數計算)	優先順序	校長圏核
郭〇瑜								1	正取
林〇昌								2	備取
高〇鈴								3	

決 議:照案通過,自108年8月1日起聘郭○瑜教師為專案助理教授,備取 人員為林○昌。

研發處提案-1案

案由一:本校申請「科技部 108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申請案」補助經費 及名單案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- 一、 依據本校研究獎勵支給要點辦理 (附件1)。
- 二、108年度各院依規定可申請名額為海工院3人、人管院1人、觀休院 1人。觀休院未提出申請,海工院、人管院等兩院推薦的名單如附(附件2、3)。
- 三、 依科技部規定,本校 108 年可申請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328,092 元(包含 獎勵金及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投保單位(雇主)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 1.91%為限),最多可申請人數 5 人。
- 四、本校 108 年度計有 3 位教師提出申請 (1 人資格不符),可推薦的名單及建議彈性薪資配額方案如下:

序號	姓 名	處 別	總 分	每 月	一 年	補充	保 費	合 計
1	胡〇誌							
2	莊〇霖							
	總計							(學校負擔 12 元)

決 議:照案通過(胡委員 O 誌迴避),嗣後請研發處參酌各校副教授以下比例及 績效等實務規範研擬修訂本校研究獎勵支給要點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

伍、散會:上午11時10分

提案附件

附件:人文暨管理學院

附件:研發處